

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



【國中版】

教師手冊

計畫主持人：鄭瑞隆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士隆教授

研究員：王文忠

兼任研究助理：孫麗君

兼任研究助理：郭娟鳳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民國 97 年 9 月

目錄

防制人口販運宣傳手冊（國中教師手冊）	1
國中版教案（含活動）	17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教育PPT	40

防制人口販運宣傳手冊（國中教師手冊）

壹、教學目標

期望透過校園課程或活動之規劃、辦理與教育宣導，讓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認識人口販運問題的意涵與概念、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嚴重性、人口販運問題對個人與社會之傷害、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與規定，瞭解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觀念，擁有正確之價值觀，並激勵學生採取主動與積極態度及作為，根除我國如人口販運問題，以期藉此提升社會之善良風氣與防杜人口販運問題。

貳、教學內容

一、人口販運問題之意義與本質：

根據聯合國議定書第三條第一項對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下，所謂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透過暴力威脅或其他形式的強迫手段，如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利用弱點，或通過收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的某人的同意等方式招募、運送、讓渡、窩藏、或接送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摘除器官。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口販運之情形、被害人之同意無關重要。換言之，不以販賣行為經被害人同意而得免除其法律責任。同條第三項規定如被害人為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時，儘管未利用第一項之不法手段，亦屬於人口販運之範圍。亦即，被招募、運送、轉交、藏匿或收受之人士為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儘管未利用恐嚇、暴力、強制、綁架、詐欺、蒙騙或其他不法手段，亦屬第一項之人口販運行為。故人口販運主要有三種形式：一為性剝削、二為強迫勞動、三為切除器官。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所稱「人口販運」係指：以買

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所以，人口販運也可以說是人口販賣、人口運輸。

二、人口販運與人權的關係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的相關規定，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條：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七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由這些規定可知每個人都擁有平等的權力，沒有他人可以剝奪這項權力，故人口販運之行為是大大的違反了人權之基本思想。

三、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

人口販運議題在二十一世紀隨著全球化的人口移動，成為已開發、開發中或是未開發國家的一大問題。其中已開發國家成為人口販運的輸入

國，而開發中國家則是輸入與輸出的轉運站，未開發國家則是人口販運的輸出國。

台灣目前是以勞力剝削和性剝削為主要目的而販運成年男子、婦女和兒童。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和兒童，被以假結婚、不實受雇機會和非法走私販賣至台灣，被迫從事強制性勞動或商業性性剝削。另有相當多合法聘僱來台的男女外籍勞工，來臺灣從事建築、捕漁和製造等行業中的低技術性工作或充當家庭傭工。因欠仲介業者仲介費而被強迫從事非自願勞役的工作，包括超時工作，甚至受虐、被逼賣淫。

女人及小孩是人口販運最容易受害的族群，因為她們比較不具有反抗能力，容易剝削，而且女人可以在國際間的色情市場中被重複轉賣，多重剝削。

四、人口販運問題的原因

人口販運風險低，獲利豐，而且持續成長。且人口販運是目前全世界成長最快的犯罪，其所帶來的暴利也成為犯罪組織除了槍械與毒品販賣以外最大的資金來源。另外因為舉證的困難加上跨國的犯罪型態，造成即使犯罪集團被查獲也因罪證不足而不能起訴定罪，或是因牽涉多國法律而難以合作偵辦。所以人口販運之問題因為獲利豐再加上又難以偵辦，故此問題仍存續在現時之情況。

另外，受到人口販運之受害者多數是來自於經濟發展較落後的國家，這些國家成為人口販運之輸出國，而經濟先進國家則是成為人口販運的輸入國，在台灣，不僅是人口販運的輸入國亦是輸出國。因為在先進國家中對人力的需求高，導致這樣的情形發生。故人口販運不只是單單一種面向的問題，要從全球大環境的結構來瞭解這樣的議題，才可擬出較佳的防制策略。

並且受到販運之被害人以女性居多，這也是性別不平等之結果。由於

女性長期以來處於較弱勢的局面，在古代時就被視為是男人的財產，而沒有身為人的價值。即使現今女性的地位已逐漸上升，男女平等的觀念廣為大家所熟知，並且大力倡導，但仍不夠深入人心。因此在不懂得尊重女性的觀念之下，仍認為她們是物品而販運她們。所以性別平等之教導是非常重要的環，唯有教育下一代性別平等的觀念，才能阻止悲劇再度發生。

五、人口販運的方式與手段

人口販子鎖定遭受貧窮、失業、歧視，以及缺乏教育與經濟機會的婦女及少女，然後用誇大或過於美好的工作條件及報酬來引誘她們，讓被害人以為她們是到富裕的國家或城市去擔任祿母、餐廳服務生、管家，或是售貨小姐等工作。為了加強控制以及脅迫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勞役，人口販子常會把被害人運離她們原生的國家，使她們斷絕與外界的聯繫以及人際網絡的支持來防止脫逃。所以當被害人到達目的地時，發現自己行動受到控制，證件遭扣押，莫名背負沉重的債務因而必須被迫進入色情市場。並且人口販子會用脅迫的手段、言語或實際的暴力威脅被害人如果脫逃就會遭到毆打或報復，使得被害人受制於這些恫嚇而喪失了求助的機會和信心。這些手段包括：強暴或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暴力毆打、身心折磨、挨餓、監禁或威脅等，被害人甚至有遭毆打致死而後遭棄屍於荒野或海上之虞。

六、人口販運造成的傷害

人口販運會使被害人陷入嚴重的健康危機之中，遭致性剝削之女性與兒童更是暴露於如愛滋病等致命的疾病威脅下。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有時候也會因過度的勞動或被嚴重的肢體虐待而死。另外無形的心理創傷更是難以計算，這些被販運的受害人他們內心對於遭逢如此重大的變故所產生的心理創傷，恐是一般人難以理解，其傷害之大也非如受到有形的傷害只要

傷口復原便可痊癒，尚須經過完整的心理治療才可。

七、人口販運的犯罪防治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預防」、「查緝起訴」及「保護」等3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是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及查緝等措施，除結合非政府組織外，並加強國際合作，以健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一) 預防層面：強調提升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檢討現行外勞政策與制度等作為。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落實建構我國國民人權法治價值觀與性別意識，以減少人口販運。對於中輟生之追蹤輔導與復學安置，持續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協尋、安置輔導及補救教學，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當教育，避免學生因輟學而落入性交易或人口販運之途。內政部也加強對大陸配偶面談，一經發現為假結婚者，立即遣返。另針對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越南、及柬埔寨等國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簽證案件，外交部自2005年實施個別面談以來，其拒件率約為三成六。

(二) 查緝及起訴層面：我國海巡署於各地之機動查緝隊、警政署各地警局之警力均有專人專責積極查辦人口販運案件、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及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協調等作為；期以整體防制策略，動員全體力量共同防制。

(三) 保護層面：我國移民署設有專門收容單位給予被害人適當之安置處所、確保其人身安全、相關刑罰及行政罰之免責及給予適當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等作為。

八、人口販運的實例

新竹/台北 小惠從國小畢業典禮回來，媽媽告訴她，張阿姨要帶她去台北學美容美髮，要到台北小惠很高興。隔天，張

阿姨帶著她搭計程車到台北來，留在一家店裡，店裡有好多房間，一個人一間。每個女孩每天都要拿一個臉盆裝著水到房間去，她覺得很奇怪，但沒有多問。過二天，老闆阿姨也要她拿個臉盆裝水到房間去，不久，一個男人進來……她大叫……。她後來知道了媽媽把她賣了，1年30萬元，她必須留在那裡還債。(王清峰律師提供。)

台灣/日本 張婦與化名「陳國興」男子勾結旅行社人員，在報上刊登「赴日餐廳打工，短期獲高薪」廣告誘騙年輕女子上當，待被害女子到了日本，即扣留護照、機票與限制行動自由，強迫到鄉下酒店陪酒賣淫。若被害人要提前返國，還得要家人匯款贖人，藉機勒索贖金。(2003.6.25 大紀元報導 <http://shenyun.epochtimes.com/b5/3/6/25/n333534.htm>)

泰國/台灣 鄭明陽等人蛇集團，以假結婚方式使泰國人非法來台工作，收取高額仲介費，要求每日工作達10幾小時，實際僅支付3000元之月薪，遭壓榨之泰國人向泰國駐台辦事處求救，檢察官與警政署外事警官隊及泰國辦事處人員共同在鄭明陽住處救出9名泰國男女。(2005.9.14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sep/14/today-so14.htm>)

謝姓男子與楊姓男子經常與台灣「假老公」組成「相親團」一同前往中國地區挑選新娘，透過中國綽號「西西」的女子，共謀引進不知情的中國女子來台後，扣押證件限制人身自由，長期控制中國女子從事性交易牟取暴利。中國女子進行一次交易所得約兩千五百元到三千元不等，再由馬伕及謝姓男子從中抽取八百元到一千元，中國女子為了盡速償還仲介集團新台幣十五萬元仲介費，無視自身健康問題，未曾間歇進行性交易。(2008.04.25 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新聞稿。)

一名中共軍醫殺掉8個中國公民，只為替一名外國病人移植一個新腎！一名現年35歲的男士(姓名和國籍保密)，於2003年在上海第一人民醫院做過腎臟移植手術。這名病人由於抗體原因很難找到合適的腎臟。在8天之內，他得到4個腎臟，沒有一個合適。3個月以後，他又做了4次腎臟的移植，最後的腎臟成功了。他的醫生明確地告訴這位男士，這些器官是從被行刑的中國犯人身上取出的，其中有些器官是秘密摘取的，並沒

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我肯定那些器官之中至少有些是屬於法輪功修煉者的，他們從來沒有經過任何司法程式，從來沒有經過任何審判。”（大紀元 11 月 26 日訊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1/26/n1534861.htm>）

有 121 名來自緬甸的非法勞工偷渡進入泰國西南部時，有 54 人（37 名女子、17 名男子）因被擠塞在密不透氣的冷凍貨櫃車中而不幸窒息死亡，另有 21 人重傷。警方說這些緬甸非法移民擠在只有 6 公尺長、2.2 公尺寬的冷凍貨櫃中，而由於車內空調故障，加上貨櫃密閉，導致此結果。據了解，因為貨櫃車司機躲避臨檢，獨自棄車逃逸，導致如此重大傷亡。（2008.04.10 新華網報導 <http://news.sohu.com/20080410/n256211996.shtml>）

九、人口販運的處理機制

海巡署已責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擔任防制人口販運之專責單位，除負責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工作外，並要求與轄內檢察機關、治安機關與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提高整體查緝力量。內政部則指定各警察機關婦幼隊為單一窗口，與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針對外勞遭受不當對待，除依勞資爭議建立中央與地方聯繫管道外，另自 2005 年 9 月 15 日起建立假日期間外勞業務聯繫機制。2004 年 8 月 30 日函頒「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外勞如有遭性侵害情事，除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權責指派社工人員協助被害人外，並由各縣市勞政機關提供翻譯、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服務。

十、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及專法

（一）中華民國刑法

- 刑法第 231 條第一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

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刑法第 231 條第一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禁、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33 條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96-1 條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第 23 條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5 條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

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1 條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 15 條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 第 79 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就業服務法

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之規定，已針對非法聘僱或非法留用外國人

從事工作之當事人，依規定可處新臺幣 15 萬元至新臺幣 75 萬元之高額罰鍰。如於 5 年內再犯者，依規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64 條復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可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犯者，則可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罰。

另本法第 57 條規定雇主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違反者，將依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另依情節輕重，由當地主管機關處 3 萬至 15 萬元、6 萬至 30 萬元、15 萬至 75 萬元不等之罰鍰。

1.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處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
2.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3.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4.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5.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6.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可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五) 對於仲介相對較為輕微之違法行為，目前已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處罰訂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及裁量基準」，以事先預防威嚇或事後處以停業處分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以達管理之效，相關具體措施簡述如下：

1. 仲介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者，經限期改善，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業 3 個月。

2. 仲介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A. 向雇主或求職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經限期改善，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業3個月。B. 向非法雇主、仲介業者或其他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停業6個月。
3. 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A. 提供不實診斷證明文件者：停業1年。但為過失者，處停業8個月。B. 其他：停業6個月。但為過失者，處停業4個月。
4.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A. 以違反本法第45條規定為常業者：停業1年。B. 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工作者：停業1年。但為過失者，處停業8個月。C. 意圖營利者：停業6個月。D. 其他：行為人為負責人或代表人者：停業3個月。但為過失者，處停業3個月。行為人非負責人或代表人，但經要求改善，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業3個月。

(六) 專法

我國已於民國96年11月30日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列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治及被害人保護」專章。其修正內容敘述如下：

1. 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由於我國目前並無針對人口販運問題制定專法，亦無依法而設之被害人保護系統，因此，本法特設專章，以期人口販運專法通過前，先就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停留期間之人權、生命安全給予保障，進而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
2. 增列反歧視條文：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以落實多元文化與族群

平等觀念。

3. 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及任何形式廣告：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屆滿一年，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4. 增列移民署人員執行勤務規範，避免移民官於執行各項勤務時有擴權之行為，其執法若超越職權或不適當時，當事人有提出異議之機制。

參、教學與教材規劃建議

一、多媒體教學

1. PPT：以 ppt 做對比的投影片播放，達到讓學生震撼感受的效果。
對比效果是以有青春活力的台灣中學生對比人口販運之受害人。
2. 影音動畫：實際的案例影片、或者動畫的方式呈現真實人口販運面貌，來吸引學生注意。或者在投影片中將案例放進具體新聞圖片或新聞報導的連結。以此讓學生深入瞭解，真實社會案件。以下列舉幾部相關之影片：(1) **他鄉異途（片長：56分）**：談的是從哥倫比亞到德國工作的性工作者情況。戰亂的哥倫比亞，即便是學歷高也找不到工作，為了求發展，女人們試盡各種方式到德國。有女性因為在哥國礦坑工作，染到瘧疾，自己的女兒也生病，照顧女兒的護士說，有聽說自己的姊妹在德國過得很不錯，於是便決定希望以婚姻的名義到德國。但是過去之後，卻發現當初的婚姻，並不是自己所想像的。自己的先生開始要求妻子出去「接客」，獲得更高的收入。聯絡單位：日日春關懷協會。(2) **被販賣的人生（片長：52分）**：一位前澳洲聯邦警探受到人口販運犯罪的震撼，開始抽絲剝繭調查兩位泰國少女：13歲的Nikki和27歲的Phuongtong Simpals的故事。她們從泰國被販賣到澳洲從娼的悲慘經歷，赤裸裸地揭開國際人口販運及性交易的權力控制內幕。聯絡單位：勵馨基金會。(3) **非賣**

品 (片長：23 分)：本片記錄色情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感受，即使在性產業合法化的荷蘭或瑞典，興盛的性交易需求反讓國際人口販運業務蒸蒸日上。發行單位：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 European Women's Lobby。聯絡單位：勵馨基金會。(4) 夢想不死 (片長：30 分)：本片寫實地記錄被害人在美國農業及家庭幫傭業中受到奴役的命運。發行單位：Free the Slaves。聯絡單位：勵馨基金會。(5) 死也要走 (片長：50 分)：探討當前蓬勃之全球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現象。跨越全球地理區域，鏡頭轉向那些從阿根廷被賣至澳洲，以及從墨西哥賣到摩多瓦(蘇聯獨立國協的一員)的故事，剖析促使移工遠離家園的環境因素、描繪他們的艱辛旅程，並展現他們在“新世界”的生活。發行單位：Wide Angle。聯絡單位：勵馨基金會。(6) 台灣泰勞的故事：一張讓你債臺高築的彩券 (片長：27 分)：本片記錄了三位來台灣工作的泰國婦女，一起來了解她們為何選擇來到台灣、在台灣的工作及她們的經歷。發行單位：Thai Labour Campaign。聯絡單位：勵馨基金會。(7) 誰來拯救 (片長：85 分)：好萊塢導演羅伯·馬卡雷利旅行世界五大洲，以密錄方式拍下現代版的奴隸交易。他同時也記錄許多反人口販運工作者的傑出貢獻。透過這些故事，導演希望能號召更多社會良心，一同來終止現代版的全球奴隸制度。發行單位：Not For Sale。聯絡單位：勵馨基金會。(8) 人口販子(片長：176 分)：六週內發生三名東歐女孩在美國境內自殺事件，由於屍體無法證明身分，也無親人認領，引起女探員凱特高度關切，懷疑這些案件與國際賣淫集團的人口販賣勾當有關。在一次突擊行動中，凱特與來自捷克的海蓮娜相識，並從海蓮娜口中得知，擁有莫斯科大學電腦碩士學位的賽吉即是該集團首腦，他利用單親母親渴望愛情、年輕女孩期盼成為明日之星等心態，藉由愛情騙子與模特兒經紀公司將她們由東歐非法走

私至美國，並以威脅殺害親人的手段，逼迫她們賣淫。另一方面，泰國出現十二歲美國女孩安妮遭人當街擄走案件，母親珊在當地民間服務團體艾倫協助下，得知當地有不法集團將當街擄走的女童與購買而來貧窮家庭的孩童，當作童妓販賣給外來買春客。為了尋找愛女下落，珊與艾倫到處發送傳單，希望能將身處地獄的安妮救出。發行商：For Sale Productions。

3. 教學實施：以答客問的討論方式引導學生進入主題。告訴中學生何謂人口販運、人口販運之形式、對國家社會造成何種傷害、身為中學生，人口販運與他們之關連性、以及告知中學生不要成為被害人或是加害人、或者如果發現此類事件可以向相關單位舉報等等概念問題。以有獎徵答方式更能吸引學生熱烈討論。

二、融入式課程

1. 國中可宣導之課程為：公民課、綜合活動課或是彈性課程。將跟人權有相關的課程跟人口販運做一融入式的教學。
2. 高中職可宣導之課程：除了公民與社會之外還有國防通識課、健護課皆有相關，可安排至課程中，另高職還有法律與生活、社會概論等課程皆可做一個融入式宣導的方式。

三、活動設計

1. 戲劇教學：宣導完人口販運問題後，還可讓學生透過表演的方式，演一齣短劇。如此透過 PPT 的解說加上戲劇表演可以增加學生的記憶效果。一個班級學生可以分成兩組，一組負責演戲，其他同學當觀眾，老師提問題討論。
2. 短劇競賽：透過全校性的話劇競賽，變成全校性的活動來宣導。
3. 文宣競賽：以作文比賽、徵文、海報競賽等方式來進行活動宣導。加深學生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

四、活動設計概念說明

有鑑於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心智年齡發展程度有所差異，故在教學教案設計之方面亦有所不同。在國中版教案中，所重的是讓國中生瞭解到人口販運之現況及其嚴重性，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個人基本權力以及關懷生命之精神，並且避免自己成為下一個被害人。

高中（職）版宣導活動設計的理念則是，除了上述基本的議題瞭解之外，增加了許多讓學生深思的活動。不只是從教師課堂上的引導，學生也能藉由競賽的進行，自己發現議題的核心之處，從而更深切的體會到尊重生命之價值觀。此外，因為高中（職）學生逐漸成熟，必須加深他們瞭解性別平等此一價值觀，因此活動設計也融入許多性別平等觀念，讓高中（職）學生瞭解到性別主流化是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重要基礎。

國中版教案（含活動）

- 一、學習主題：互相尊重、性別平等
- 二、學習領域：綜合活動、社會
- 三、設計理念：

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是目前國際社會和各國政府所面臨的重大挑戰。在各地發生案例中，人口販運受害者多是婦女跟兒童。本教案由電影紀錄片作為引導，讓學生瞭解目前世界上仍有許多的地方還存在著許多『現代奴隸』，藉以培養學生尊重個人基本權利與關懷生命之精神。

四、課程內容：

單元名稱	非賣品～反人口販運	教學時數	四節
設計者	嘉義縣民雄國中吳美枝	適用對象	八年級
能力指標	綜合活動 3-4-2 學習關懷世人及照顧弱勢團體 人權教育議題 1-2-2 關心弱勢並知道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1-4-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 1-4-2 了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表現關懷、寬容、和平與博愛的情懷，並尊重與關懷生命。		
教學目標	1.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 2.尊重關懷弱勢團體 3.瞭解弱勢團體的感受並實踐關懷之行動。		
內容			教學資源

<p>活動一、被販賣的人生</p> <p>◎ 準備活動</p> <p>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剪輯『被遺忘的天使』影集 2. 收集相關新聞及剪輯並製作成 PPT 3. 剪輯「人口販運」紀錄片 <p>◎ 發展活動</p> <p>一、 被遺忘的天使：30 分鐘（劇情大綱見附錄一）</p> <p>1. 教師說明：《被遺忘的天使》（All The Invisible Children）是部由義大利外交部發起、為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世界糧食組織」所拍攝的電影。全片結合了 7 支短片，分別描寫了世界上許多不為人知的角落、那些被遺忘的小天使們的故事。這些孩子或者遭到不人道的剝削虐待，或者被迫作賊、靠拾荒維生...，甚至還有人被送上戰場，過著慘無人道的生活。這些被人遺忘的天使，散佈在全世界各地：布魯克林、布吉納法索、北京、舊金山、貝爾格勒和那不勒斯貧民區等。</p> <p>2. 引導討論：15 分鐘</p> <p>(1) 看完『被遺忘的天使』後有何感受？</p> <p>(2) 對照著影集內的七位小孩的處境，反觀自己的生活有何感受？</p> <p>(3) 生活中有哪些類似的案例？</p> <p>~~~第一節課結束~~~</p>	<p>『被遺忘的天使』影集剪輯</p>
<p>二、 現代版的黑奴：30 分鐘</p> <p>1. 教師播放「現代版的黑奴」新聞剪輯及相關影片 PPT 讓學生瞭解人口販運的現況。</p> <p>案例 1.阮友梅，一個十九歲的越南女子。由於經濟窮困，她的父母收了吳家三十萬的「聘金」，不顧她的反對，便讓吳家的人強行將她帶到台灣；來到台灣，她才發現她的台灣丈夫竟是一位四十多歲的弱智者。友梅覺得這場婚姻根本就是買賣，完全違反她的意願。</p> <p>案例 2.文娟與阿良交往多年。最近，阿良生意週轉不靈，因而積欠金額龐大的高利貸。阿良被高利貸逼急了，竟將文娟賣至國際賣春集團從事性交易，以抵償債務。</p> <p>三、何謂人口販運？15 分鐘</p>	<p>新聞及影片剪輯 PPT</p>

<p>1.教師解釋什麼是人口販運：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而人口販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p> <p>2.教師引導學生討論：</p> <p>(1)阮友梅的例子中哪些人犯了罪？為什麼？</p> <p>(2)阮友梅的婚姻有效嗎？為什麼？</p> <p>(3)阿良有權將文娟賣給國際賣春集團從事性交易嗎？為什麼？</p> <p>(4)文娟如何才能保障自身權益？</p> <p>(5)生活經驗當中有哪些類似阮友梅或文娟的例子？</p> <p>回家作業：各組蒐集人口販運相關的新聞、案例及其對國家社會的影響。</p> <p>~~~第二節課結束~~~</p>	
--------------------------------------------------------------------------------------------------------------------------------------------------------------------------------------------------------------------------------------------------------------------------------------------------------------------------------------------------------------------------	--

活動二、誰來拯救？

◎ 準備活動

教師：

1.製作「人口販運紀錄片及新聞剪輯」PPT

◎ 發展活動

一、教師播放人口販運紀錄片及新聞剪輯 PPT，讓學生瞭解受害人的心聲。15 分鐘（見附錄二）

二、各組報告所蒐集的人口販運相關的新聞、案例及其對國家社會的影響。20 分鐘（見附錄三）

三、教師引導學生反思：10 分鐘

1.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甚至個人有何影響？

2.全球對於預防人口販運有哪些策略？

3.對於人口販運的問題，身為學生的我可以做些什麼？

教師引導學生從如何預防人口販運的策略中，選出一項具體行動加以實踐，期末時檢視實踐的成果。

~~~第三節課結束~~~

### 五、實踐的成果分享：

1.小組分享自己的實踐情形與心得。25 分鐘

(1)這一學期來自己實踐的項目及情形。

(2)一學期實踐後的心得或體會。

2.省思與討論：20 分鐘

(1)在實際嘗試之後，我發現自己未完成的部分是哪些？如何加強？

(2)這一個學期的實踐行動，曾經遭遇過哪些困難？你們是如何克服的？

(3)經過了本次課程，你對人口販運問題是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第四節課結束~~~

教學評量：1.實作評量 2 檔案評量 3.口頭報告 4.口語評量

「人口販運紀錄片及新聞剪輯」PPT

附錄一：被遺忘的天使劇情大綱

1. (湯扎) 年僅 12 歲的湯扎，在目睹了家人被大屠殺後，加入了作戰的行列。但無情的戰火，卻很快地也讓他當上了命運的砲灰...。
2. (藍色吉普賽) 一個被關三年之久、想要重新做人的吉普賽小男孩，出獄後卻仍得面臨父親逼迫他去偷竊...。
3. (奮鬥小英雄) 布蘭卡因為父母有毒癮，竟使得她成為帶有愛滋病毒的無辜女孩...。
4. (畢路與約奧) 畢路與約奧是對有進取心的小孩，貧窮的他們總運用想像力將生活中的廢棄物變成有用的資源，努力的克服生活困境...。
5. (強納生) 一個對工作理想幻滅的攝影記者強納生，為逃離工作上的痛苦而重回他童年的經歷...。
6. (喜洛) 住在尼泊爾郊區的喜洛，夥同朋友攻擊一名駕駛，只是為了搶奪他的勞力士錶，卻因此犯了罪...。
7. (雙雙與小貓) 描述兩個在完全不同非賣品～反人口販運環境下長大的小女孩—”雙雙”和”小貓”的故事...。

附錄二：被害人的心聲

小藍 新疆 二十三歲 某大學生

【人蛇不把人當人看簡直是禽獸，應該要知道我們也是人啊...】

我 12 歲就和姐姐到北京住了，目前在大學讀書。生病的父親仍然住在新疆，到台灣來發生了這樣的事我不敢讓他知道，怕他病情會更嚴重，所以只敢和姐姐聯絡。當初，我是因為想要到英國讀書，但是沒有錢付學費啊，就想來台灣打工賺學費，朋友的朋友介紹我台灣是個打工天堂，我就和朋友一起坐車到福建。一到福州我就後悔了，我跟介紹人說我不想去台灣了，我要回家，沒想到他們馬上把我鎖起來。因為離開北京時很匆促，什麼東西都沒有帶，錢啊，證件啊，甚至衣服等都不用帶，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利用機會求救。

在偷渡的船上，除了一起來的同伴，彼此都不認識，也不會互相講話，因為船艙空氣很不好，尤其又有人吐有人尿尿之類的，根本累到沒辦法開口說話。有些人上了船都還不知要去那裏甚至要做什麼，只想著是要到台灣打工賺錢。我和朋友坐了二天的到了台中以後，馬上被送到一個像停車場的地方，我和朋友分別被買走了，我被接到一棟公寓中，開始了不堪回首的人肉生活。

經紀人要我賣淫償還偷渡的二十萬台幣，不然不能回家，可是我根本一毛錢都還沒有拿過。我一天要接七至八個客人，通常都是在外面交易，生病時可以休息。我不管到什麼地方都有人看著，平時都被鎖在屋子裡，雖然很想逃跑，但是要怎麼逃？又能逃到那裏去？被關起來的時候我常想起蒙古的父親，以及廣闊的草原。很恨當初騙我來台灣的人，把我的人生和夢想都毀了。現在被遣返回去後，我就有了紀錄，不可能再出國唸書了，我是那麼想要去英國讀書啊。

人蛇不把人當人看簡直是禽獸，應該要知道我們也是人啊。回到北京後，希望可以把他們揪出來，以免有更多無知的女孩子再度被騙。我現在在收容中心會看一點佛教的書，有時看完之後會覺得有一點點平靜。

2珍 來台十天被抓 江西人 十六歲 初中肄業

【這種被丟到海裏的情形見怪不怪啊，所以我還算幸運沒有死在來的路上...】

我 13 歲就一個人離開家裏到福州工作了，因為弟弟患有精神病，我一直很努力的賺錢想要多幫忙家裏，不要讓爸爸太辛苦。聽曾經到過台灣的朋友說來台灣打工可以賺到許多錢，努力一點甚至可以月入數十到百萬台幣。我就答應了。後來我才知道介紹的人可以得到一萬元人民幣，不過要看長得好不好看就是了。我們從福建平潭出發，那裏有一個很偏僻的渡假村，在上船前都被關在賓館，起先他們說坐幾小時的船就可以到台灣了，誰知道不但在船上待了三天三夜，還有人在半途中因為暈死就被丟到海裏了，沒有辦法，因為船裏面空氣很不好，人又很多，吃喝拉撒都在裏面。這種

被丟到海裏的情形見怪不怪啊，所以我還算幸運沒有死在來的路上。我還聽說還有人花了半個月才能上岸呢。

到了台北後，有人派車來接“貨”，把我和同伴分開了，後來我又賣到台中。那家店樓下可以喝茶，樓上就是上班的地方。老闆說我欠她們二十萬偷渡費，所以我上班的錢要來還錢。每做一次收二千五，我拿八百元，可是我不是拿到錢哦，而是用登記的方式還錢。不過客人給的小費可以自己留著，我好不容易存到四千元小費在跑警察時不小心弄掉了，真是要我的命。

老闆說要各憑本事留住客人，尤其客人是相互介紹來的，如果工不好或者長相不好看的人會被賣來賣去。我記得有一天曾經連續8個客人都只要求聊天，好幸運哦，因為台中的客人要求特別多，有時會覺得很變態。從晚上六點做到早上六點，有時一天要接到七個至八個客人，有時有客人早上要做也得接，真不把我們當人看。

其實，來久一點的人或者是工作比較積極的人（就是一天接十四、十五個客人），把欠債還完後可以和老闆六四分帳，不過也有剛還完被抓的。那種假結婚來的就比較好了，做一次可以得到一千一百元耶。在這裏上班的有四個未成年，也有其他縣市來的女孩子，我發現高雄的價錢特低，台北價錢比較高。

我覺得自己好像是工具，人格都沒了，一點做人的尊嚴都沒有了。從上船後就沒有機會再翻身，像是被放在籠子裡的鳥，想飛也飛不走。我很想趕快回到家鄉，我家裡的人不知道我來台灣做性交易的事，不過我想回去後他們就會知道了，因為回去後要被拘留十五天，而且還要拿戶口證明和人民幣贖我回去，我真不知道該如何面對我的家人。

附錄三：蒐集新聞示例

竹崎分局與嘉義查緝隊共同查獲人口販運賣淫集團犯

人口販運賣淫集團犯罪嫌疑人楊○○等8人於96年10月至97年1月7日涉嫌妨害風化罪(媒介性交罪)、妨害自由罪(買賣人口罪)，竹崎分局分局長戴崇賢對此案極為重視，即刻責成分局偵查隊、鹿滿派出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經與海巡署嘉義查緝隊於97年1月7日持拘票、搜索票至雲林縣東勢鄉、四湖鄉、元長鄉、北港鎮等7處執行同步搜索、拘提，當場查獲國人7員、外籍女子13員、帳冊、手機、保險套等證物，依法扣案，全案依違反職業買賣、質押人口、害自由、妨害風化等罪嫌移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竹崎分局分局長戴崇賢表示人口販運賣淫集團犯罪嫌疑人楊○○等8人涉嫌職業買賣、質押人口、妨害自由、妨害風化，並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種種跡象顯示，該集團有明顯之犯罪性結構，及達到人口販運之要件，以楊○○等人為首的賣淫集團，仲介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受騙被以假結婚、不實受僱機會、觀光及非法人口販運等手段來台，被迫從事商業性活動及強制性勞動。此舉不僅危害社會秩序，侵害基本人權甚鉅，並間接影響我國「民主法治、尊重人權」的國際形象造成一大傷害，更有損我「人權立國」的稱號。

有鑑於我國與大陸、東南亞國家人口往來頻繁，不肖業者及人口販運集團利用種種管道，以觀光、假結婚或引進外勞等名義，不法仲介外來人口來臺從事色情工作，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竹崎分局分局長戴崇賢甚表重視，屢次於各種集會中要求所屬積極且全面取締非法外籍勞工及人口販運賣淫集團，深入追查犯罪源頭，勇於展現打擊犯罪決心，並呼籲民眾勇敢撥打110或竹崎分崎分局

反人口販運 人人都有責

一、學習主題：互相尊重、性別平等

二、學習領域：綜合活動

三、設計理念：

近年台灣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在經貿、勞工及通婚等多層面緊密交流，因此產生之性剝削、強制或非自願勞役、假結婚及非法走私等形式之人口販運罪行日益增多。本活動以介紹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為主軸，以影片、網路、簡報及搶答方式，期望學生對於反人口販運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四、課程內容：

| | | | |
|-------|--------------------------------------------------------------------------------------------------------------------------------|------|------|
| 單元名稱 | 反人口販運 人人有責 | 教學時數 | 一節 |
| 設計者 | 嘉義縣民雄國中吳美枝 | 適用對象 | 八年級 |
| 能力指標 | 綜合活動
3-4-2 學習關懷世人及照顧弱勢團體
人權教育議題
1-2-2 關心弱勢並知道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1-4-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 | | |
| 教學目標 | 1. 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
2. 瞭解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人口販運之努力 | | |
| 活動三內容 | | | 教學資源 |

| | |
|--------------------------------------------------------------------------------------------------------------------------------------------------------------------------------------------------------------------------------------------------------------------------------------------------------------------------------------------------------------------------------------------------------------------------------------------------------------------------------------------------------------------------------------------------------------------------------------------------------------------------------------------------------------------------------------------------------------------------------------------------------------------------------------------------------------------------------------------------------------------------------------------------------------------------------------------------------------------------------------------------------------------------------------------------------------------------------------------------------------------------------------------------------------------------------------------------------------------------------------------------------------------------------------------------------------------------------------|-----------------------------------------------------|
| <p>◎ 準備活動</p> <p>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槍投影機 2. 電腦 3. 網路 <p>學生：事先蒐集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政策</p> <p>◎ 發展活動</p> <p>一、 教師引言：5 分鐘</p> <p>我國雖已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罪行，惟並未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之最低標準，故美國將我國評等由第一級（Tier 1）調降為第二級（Tier 2），2006年復將我國調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Tier 2 Watch List），嚴重衝擊我國形象及良好人權紀錄。</p> <p>二、 教師以 PPT 簡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10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通過的「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行政院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2.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具體防制工作重點即定位於加強保護被害人（Protection）、預防跨國人口販運案件（Prevention）及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Prosecution）之「3P」面向。（詳細資訊請見附錄一） <p>三、 教師簡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成為防制人口販運的重要機制之一。10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上線連上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enu177.asp 2. 點擊首頁中宣導短片「本署簡介影片」（詳細資訊請見附錄二） 3. 教師引導學生瞭解移民署的沿革（詳細資訊請見附錄三） 4. 教師引導學生瞭解移民署的組織與業務（詳細資訊請見附錄四） <p>四、 預防人口販運從你我做起：20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播放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或者上「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點擊「防制人口販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太和瑪莉篇 30 秒-勞力剝削 (2) 可疑外傭篇 30 秒-性剝削 2. 教師發下預防人口販運宣導摺頁及救援小卡等 3. 教師針對本節課所介紹之內容進行全班搶答（搶答題目請見附錄五） 4. 教師結語： | <p>「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p> <p>PPT</p> <p>電腦教室或者能夠上網的場地</p> |
|--------------------------------------------------------------------------------------------------------------------------------------------------------------------------------------------------------------------------------------------------------------------------------------------------------------------------------------------------------------------------------------------------------------------------------------------------------------------------------------------------------------------------------------------------------------------------------------------------------------------------------------------------------------------------------------------------------------------------------------------------------------------------------------------------------------------------------------------------------------------------------------------------------------------------------------------------------------------------------------------------------------------------------------------------------------------------------------------------------------------------------------------------------------------------------------------------------------------------------------------------------------------------------------------------------------------------------------|-----------------------------------------------------|

| | |
|---------------------------------------------------------------------------------------------------------------------------------------------|--|
| 教學評量：1.實作評量 2 檔案評量 3.口語評量 | |
| 教學資源
1.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enu177.asp | |

附錄一：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壹、目的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依聯合國2003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起訴(Prosecution)之整體防制策略，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一、人口販運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

- (一) 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
- (二) 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參、防制策略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3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一)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治安機關查獲各類違法、違規案件時，應主動積極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進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被害人；治安機關接獲民間團體通報或當事人自請協助者亦同。

(二)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治安機關針對被害人所採取之各項作為，應以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避免其遭受加害人或其同夥之威脅、恐嚇或報復；檢察官應適時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核發保護書。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應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揭露。

(三)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例如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等，主管機關應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四)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的違法行為，例如使用假證件或非法入境等，檢察機關應考慮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五)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在不危及被害人安全之前提下，應優先考量將被害人安置於警政、

社政、勞政機關或其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庇護處所，前揭庇護處所負有保密義務。

(六) 提供相關協助：

經安置之被害人，相關機關（構）應適時提供下列協助：

- 1、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
- 2、以被害人能瞭解之語言，提供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 3、必要之經濟補助。
- 4、其他之必要協助。

(七)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考量被害人擔心遭威脅、恐嚇或報復之心理，並防止其遭受二度傷害，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由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及通譯等相關專業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其訊問、對質或詰問，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八)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必要者，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

(九)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於完成必要程序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洽商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積極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十) 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其經安置保護後，如有無故擅離安置處所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治安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相關保護措施，並依法將其收容及強制出境。

(十一) 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遭販運至外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國民，其於返國後，亦適用前述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 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人口販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加強國民對此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除可避免國民誤蹈法網外，亦有助於發現潛在案件。

(二) 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針對外來人口，提供完整資訊，使其瞭解我國及其母國駐臺機構可提供之相關協助，避免其來臺後遭到販運。

(三) 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為防止外來人口被販運來臺，應訂定境外面談審查之標準或規範，加強面談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對於可疑申請案多方查證，嚴格審理，阻絕不法於境外。

(四) 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修正「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等勞工政策與制度，杜絕剝削之可能誘因。

(五) 加強國際合作：

積極透過正式或其他非正式管道，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與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機制，公開承諾我國願意落實聯合國2003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強化我國與他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

(六) 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或人口販運來源（目的）國之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流，提升雙方人民對彼此社會、經濟、文化及法令層面之認識，避免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一) 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人口販運以剝削他人而獲取暴利為目的，各治安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針對可能發生剝削行為之可疑場所，如特定營業場所、工廠、建築工地等，持續進行查察作為，藉以發現不法並擴大偵辦幕後犯罪集團。

(二)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人口販運是複合性的犯罪活動，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人口販運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以深入追查、正本清源為目標，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

(三) 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檢察機關、治安機關與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應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除遇有人口販運案件，得以相互配合支援外，亦可交換彼此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心得，提高整體查緝力量。

(四)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各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舉辦專業訓練，強化所屬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提升其發現類似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其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而錯失深入追查的機會。

(五) 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可能對官方人員懷有不信任感，進而對相關案情有所保留，不利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是以治安機關應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適時透過非政府組織之協助，共同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六) 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治安機關人力有限，應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結合民眾力量，共同打擊犯罪。

(七) 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檢察官應針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者，依法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遏止人口販運犯罪。

(八) 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

人口販運集團多利用國際金融管制之漏洞，以地下通匯、國際貿易、海外置產、空殼公司等各種途徑，從事洗錢行為。為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並降低人口販運之經濟誘因，應持續推動與各國交換洗錢犯罪之情資，並積極與各國合作調查人口販運集團及查扣洗錢犯罪所得，以強化偵辦跨國犯罪之國際合作機制。

肆、具體措施

一、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具體措施如「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及分工表」，其屬於法規整備者，各主管機關原則應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其屬於「經常辦理」者，各主辦機關應展望截至97年底前之應辦理工作及推動策略、相關資源配置、績效指標等，於95年12月底前陳報工作計畫。另以上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各主管、主辦機關應配合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及編製年度施政計畫。

二、請外交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學者研議我國參與聯合國2003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簽署、並尋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打擊人口販運方案之可行性及相關辦法，其結論於95年12月底前報院。

三、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法務部、本院勞委會、本院陸委會、本院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分析人口販運之各種態樣，通盤檢討國內外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人口販運專法制定之利弊得失，其結論並於96年5月底前報院。

陸、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95至97年度。

柒、督導考核

為落實推動本計畫，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部會副首長，組成「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負責督導考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協調事宜，並由內政部辦理幕僚工作。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

捌、經費來源

各部會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列。

玖、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附錄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是以原有的入出境管理局為基礎，結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警政署的證照查驗、外國人居停留管理、陸務等工作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分業務，於 96 年 1 月 2 日設立。

移民署內部設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等 4 個組；以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 4 個室；另在國際機場、港口設有國境事務大隊；而對非法入境或逾期停留大陸人士及外國人士等，設有收容專務大隊，辦理相關收容、遣送事宜；在各縣市設有專勤隊及服務站。外國人、大陸人士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來臺灣，要辦理居留、團聚或延期，就是要到移民署所屬的各縣市服務站辦理。

為了讓外來人口，能夠快速融入臺灣社會，移民署特別加強輔導從外國結婚來臺灣的人口，讓他(她)們學習語言、瞭解臺灣文化，以便快速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同時針對非法入境或合法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的人口，加強查緝工作，以維護臺灣的安全，共同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

本署隸屬內政部，在署長、兩位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下，四組四室及五大隊，負責實際工作的執行。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2. 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4. 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5. 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7.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8. 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9.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10.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11. 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12. 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13. 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署本部設在台北市廣州街十五號，在全國 25 縣市設有服務站，為民眾辦理入出國手續，並在中正和高雄國際機場、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金門、馬祖設有入出境旅客服務站。

為服務海外僑民，本署在海外設有二十九個工作組，辦理入出境諮詢、服務事項。

附錄三：【移民署沿革】

大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我國與世界各國均採國門入出管理與國境（邊境）警備合一之做法，統由警察機關執行，無明確管理體制及專業法令。國境管理，最初是建立在國境警備的基礎上，而其設置之必要，也與日俱增。

一、永遠被時代需要的機構

政府遷臺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遵照先總統 蔣公亥寒貳電：「鞏固臺灣」指示，會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38年2月10日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實施入境管制，當時重點即在防止匪諜滲透。又為防止臺灣地區之人口流失，於同年5月28日公布「臺灣省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登記辦法」，並於6月1日實施出境管制，當時均是依據「戒嚴法」第11條第9款執行，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制度便從此開始。早先，是按軍、民對象分別管理，將公教人員及一般人民之入出境，劃由〔臺灣省警務處〕掌理；屬部隊團體及軍人、軍眷之入出境，則歸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掌理。在當時，軍、民分管，分地辦公，且無專責機構。一個被時代所需要的境管機構，正在醞釀誕生。

（一）境管業務的整合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以分管作法協調聯繫不便，遂在41年4月16日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督察處」，和〔臺灣省警務處〕的「旅行室」合併組成〔軍民入出境聯合審

查處〕，集中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公，為首度整合。46年3月由行政院頒佈了「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同時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之〔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改稱為〔入出境管理處〕。民國47年7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改隸警總，成為統合入出管理事權之幕僚機關。此後直至民國61年9月1日政府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政策上將屬於軍事體系之境管機關，改隸為一般行政體系，於〔內政部警政署〕下成立〔入出境管理局〕，但是對外稱作「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二）移民業務的整合

自民國61年以來，〔入出境管理局〕一直以組織暫行條例運作，成為“黑機關”。77年「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曾報〔行政院〕審議，以當時初次開放兩岸人民往來，機關定位尚待研議，因此函復等“兩岸關係條例”通過後再議。86年10月15日，組織條例草案陳報立法院〔法制、內政暨邊政聯席委員會〕審查時，仍決議擱置。88年5月21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依據該法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有關設置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關相關法案，再度送〔立法院〕審查，因當時擬訂中央機關總員額法而再遭擱置，直至94年11月8日，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機關名稱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96年1月2日正式掛牌運作。自草創至設署，55年間，由聯審處改制為境管處，再改



隸內政部為境管局，到現在的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凡經四度變革，必須趨合時代的需要，已不言可喻。

二、戒嚴體制下的國境管理

(一)維護國內安全

境管施政，攸關國史，特別是兩岸關係之發展。自38年立法管理以來，主要目標即在管理入境。從軍、民分管，整合為聯審處，到改為境管處，均隸屬為「警總」幕僚單位，屬戰備體制。出境人數在38年只有3萬多，次年降為9千8百餘人，40年降到



4,034人最低點，皆是審核制之作用。以後逐年增加，到民國56年突破10萬人之數，在成立境管局之前一年(60)已達20萬人次。這時期，所依據之主要法令為「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比較重大的事項有香港、澳門僑胞入境，及滇緬游擊部隊入境、大陳島、富國島軍民撤退等，還有韓戰義士1萬4千人自基隆港入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還在動盪的亞州地區。

(二)維護離島安全

38年10月，共軍襲擊金門，我國在戰備體制底下，對靠近大陸沿海的金門、馬祖實施入出境管理。金門最早在42年7月17日曾頒布「簡化金門籍僑民回國出國經臺入出境辦法」3條，規定進出金馬地區，亦應申請許可。43年9月3日共軍再擊金門，至44年3月，行政院規定：「金門馬祖現係作戰地帶，暫停一般外人遊歷與居住，惟外國官員或外國記者，經許可或應邀前往者，不在此限。」自45年7月16日起，金門地區實施戰地政務。47年爆發「八二三」戰，此後共軍有單打雙不打，固定擊20年。這期間，在60年12月曾簡化8種規定，由國防部頒布「戡亂時期臺灣與金馬地區往返申請處理辦法」。直到81年7月30日「動員戡亂時期往返金馬與臺灣地區辦法」才停止適用，並開始徵兵。自此，入出金門、馬祖地區與行走國內無異。在當時，處於國、共對立的「動員戡亂時期」，境管工作正是負責門戶安全之重責。

三、邁向開放、

法治的境管工作 61年成立境管局之後，62年出境已達34萬餘人次，64年有40萬多。以國民所得增加，在民國68年開放國民出國觀光，廢除出國需有就學、探親、商務等事由等限制，至70年出境人數已突破百萬之數。開放政策施行至78年9月廢止「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這一階段的開放，不但提升了我國國際地位，同時開拓了國人的視野。然而，開放政策也衝擊國家安全問題。

(一)從遣返偷渡犯到面談阻止非法入境

在76年解除戒嚴之後，更進一步以開放的態度面對中國大陸。同年底，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以及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使臺海兩岸分隔40年的局面，開始有民間的往來互動。也因為解嚴，大陸沿海漁民憑其在海上與我國漁民接觸的印象，嚮往臺灣生活水準，開始有偷渡登陸謀生之事。這些查獲偷渡犯的收容與遣返工作，便成了國內負擔，特別是兩岸政府沒有正式溝通管道，我國遣返大陸偷渡來臺的人民，大陸並沒有設立對應窗口，直到79年發生封艙遣返致死及軍艦護送仍發生撞船事件。兩岸紅十字會才於9月12日在金門訂定協議，協商遣返作業模式。由警政署接收國防部辦理之收容管理及遣返工作，責由境管局承辦，隨即拓建新竹、宜蘭及馬祖收容中心，以資因應。偷渡情況至82、83年達到最高潮，偷渡性別也由最初的男性為主，變成女性居多。此後發展，漸漸改用合法申請入境代替非法偷渡，合法入境即以通婚方式取得來臺資格再申請入

境，導致以婚姻關係申請入境案件，夾雜虛偽結婚情形。游前院長錫?指示於 92 年 9 月開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之面談工作。在偷渡犯需要收容、遣返的前題下，面談工作把非法入境擋在國境門外，降低國內收容及遣返的負擔，效益很大。

(二)從戒嚴時期的管理辦法到回歸憲法的法治精神

境管法規是由事實發展漸漸形成，而且修訂次數比一般法規頻繁，這種因應局勢的修訂，是其他行政機關所未有的現象。38 年初頒的兩種辦法，其實是款列式的規定，型式較完整的法規，是將 40 年所修軍、民入出境暫行辦法重新分類編修，改名為「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36 條，及「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辦法」23 條。這項重大興革，研議至 46 年 2 月 1 日始公布實施。「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遂成為入出境管理主要法規，一路隨時代需要作修正。76 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公布，納為國安法規的一部分。8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亦隨之刪除法規名稱中的「動員戡亂時期國」6 字，成為「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但是，從 76 年解嚴後至 81 年終止動員戡亂期間，輿論高倡法治及依憲法保障人權之旨，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均應經立法院 3 讀通過或法律授權。入出境法規有限制人民自由之規定，因此必須提升法律位階。88 年 5 月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先為法治作好準備。至 87 年 7 月 17 日「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停止適用，境管工作已完全符合憲政法治之精神。

四、用新格局迎接新時代

境管工作從入、出分管到軍、民分管，又統合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成為入出境管理處，再移屬內政部警政署，每次均以新格局迎接新局面。在境管局歷經 34 年之後，再度凸顯組織職能問題，有違法居留、假結婚來臺、移民輔導、資訊系統整合運用、難民及非法入境之收容遣送問題，在在顯示需要強化“新移民”的管理與輔導，及設置移民專責機構以符合國際慣例。基於時代的需要，與永遠肩負的任務，此時正是需要再創新格局以迎接新挑戰的時候。



【移民署願景】

- 一、吸納精通外語，具法律、警政、社會、社工、心理、公行、管理等專業人才，加入移民署陣容。
-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
- 三、強化入出國人流管理。
- 四、整合新移民輔導體系。
- 五、關懷與服務並重，使新移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生活。

附錄四：入出口及移民署之組織與業務



| 各單位業務介紹 | |
|---------|--------------------------------------------------------------------------------------------------------------------------------------------------------------------------------------------------------------------------|
| 單位 | 掌理事項 |
| 入出國事務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2. 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3. 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境)停留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5. 入出國管制之規劃及執行。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服務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入出國事項。 |
| 移民事務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2. 移入人口指紋建檔之規劃及移民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 3. 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4. 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5. 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之管制。 6. 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 7.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入國（境）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8.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 9. 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 國際事務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2. 駐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3. 難民相關法規之擬訂、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4. 涉外案件之處理及協調。 5.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調查。 6. 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 7. 其他有關本署國際事項。 |
| 移民資訊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協調。 2.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通安全。 3. 資訊作業之開發、建置及研究發展。 4. 資訊系統之管理及運作。 5. 與其他機關相關資訊之移轉與交換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6. 電腦檔案資料之管理及運用。 7. 資訊系統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8. 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9. 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 |
| 秘書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2. 公共關係及新聞發佈。 3. 印信典守及文書處理。 4. 檔案管理。 5. 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6.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7. 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8. 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
| 人事室 | 本署人事事項。 |
| 會計室 | 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 政風室 | 本署政風事項。 |
| 服務事務大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之審理、許可，及其定居之審理。 4. 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5. 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重入國之審理、許可。 6. 移民輔導之執行。 7.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行為之舉發。 8. 逾期居留、停留之裁罰。 9. 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 10. 移民管理及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管制之執行。 11. 其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事項。 |
| 專勤事務大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業務之規劃及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2. 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3. 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4. 其他有關專勤事項。 |
| 國境事務大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2. 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3. 國境線證照核發、指紋建檔及入出國服務。 4. 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5. 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6. 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 收容事務大隊 |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 |

附錄五：反人口販運搶答題

- (1)在防制人口販運上，台灣為何被美國降級評等以及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
- (2)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然落實哪一項議定書以落實防制人口販運？
- (3)行政院於哪一年「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 (4)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哪一年成立？
- (5)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於防制人口販運的組分別是哪些？
- (6)內政部移民署宣導短片中，太太和瑪莉篇是屬於人口販運中的哪一種？發現時該怎麼做？
- (7)內政部移民署宣導短片中，可疑外庸篇是屬於人口販運中的哪一種？發現時該怎麼做？
- (8)我們國家現在對於被販運的人口，是怎麼救援？怎麼收容輔導的？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教育 PPT

You can stop it !

人口販運的終結者

教育部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



什麼叫人口販運？

- 以剝削為目的 (犧牲別人的利益而獲得金錢)
- 透過暴力形式之強迫手段
 - 定義：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俗稱人口買賣或販賣人口。
- 買賣國內人口，也算是人口販賣。

人口販運的種類有哪些？

- **性剝削/性虐待**：強迫被買賣的人從事性交易 (俗稱賣淫)。對被買賣的人進行強制性行為。
- **勞力剝削**：把被買賣的人當成奴隸，或剝削勞力不給錢或工資過少。
- **強制摘取器官**：強迫麻醉被買賣的人，摘取其重要器官，販賣牟利。



案例一

- 小惠從國小畢業典禮回來，媽媽告訴她，張阿姨要帶她去台北學美容美髮。隔天，張阿姨帶著她搭計程車到台北來，留在一家店裡，店裡有好多房間，一個人一間。每個女孩每天都要拿一個臉盆裝著水到房間去，她覺得很奇怪，但沒有多問。過兩天，老闆阿姨也要她拿個臉盆裝水到房間去，不久，一個男人進來……她大叫…。她後來知道了媽媽把她賣了，1年30萬元，她必須留在那裡還債。(王清峰律師提供。)



案例二



- 鄭明陽等人蛇集團，以假結婚方式使泰國人非法來台工作，收取高額仲介費，要求每日工作達10幾小時，實際僅支付3000元之月薪（平均每天100元），遭壓榨之泰國人向泰國駐台辦事處求救，檢察官與警政署外事警官隊及泰國辦事處人員共同在鄭明陽住處救出9名泰國男女。（2005.9.14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sep/14/today-so14.htm>）



案例三



- 謝姓男子與楊姓男子經常與台灣「假老公」組成「相親團」一同前往中國地區挑選新娘，透過中國綽號「西西」的女子，共謀引進不知情的中國女子來台後，扣押證件限制人身自由，長期控制中國女子從事性交易牟取暴利。中國女子進行一次交易所得約兩千五百元到三千元不等，再由馬伕及謝姓男子從中抽取八百元到一千元，中國女子為了盡速償還仲介集團新台幣十五萬元仲介費，無視自身健康問題，未曾問歇進行性交易。（2008.04.25 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新聞稿。）



案例四



- 一名中共軍醫殺掉8個中國公民，只為替一名外國病人移植一個新腎！一名現年35歲的男士(姓名和國籍保密)，於2003年在上海第一人民醫院做過腎臟移植手術。這名病人由於抗體原因很難找到合適的腎臟。在8天之內，他得到4個腎臟，沒有一個合適。3個月以後，他又做了4次腎臟的移植，最後的腎臟成功了。他的醫生明確地告訴這位男士，這些器官是從被行刑的中國犯人身上取出的，其中有些器官是秘密摘取的，並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我肯定那些器官之中至少有些是屬於法輪功修煉者的，他們從來沒有經過任何司法程式，從來沒有經過任何審判。”（大紀元11月26日訊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1/26/n1534861.htm>）



案例五



- 人蛇強迫跳海 百名非洲偷渡移民喪生或失蹤 (2007. 3. 26)

葉門海岸，人蛇集團強迫數百名偷渡移民跳海，至少有一百名索馬利亞人和衣索比亞人在海上喪生或失蹤。難民公署表示，此一事件發生在二十二日葉門偏遠的海岸地區，人蛇集團將移民當作「貨物」，人蛇集團揮舞刀子，強迫「貨物」四百五十人跳海，在距離海岸還很遠的地方就強迫他們跳船，有二十九人證實已死亡，七十一人失蹤。一些不服從的人，被利刀刺傷或被棍棒毆打，再被丟到海裡。據指出，很多人在海上遭鯊魚攻擊，而且有不少屍體殘缺不全。
(<http://news.epochtimes.com/b5/7/3/27/n1659156.htm>)

快樂兜風的男女

思考一下! 這兩幅畫的差異之處??

悶死在貨車的偷渡客

案例六



- 有121名來自緬甸的非法勞工偷渡進入泰國西南部時，有54人（37名女子、17名男子）因被擠塞在密不透氣的冷凍貨櫃車中而不幸窒息死亡，另有21人重傷。警方說這些緬甸非法移民擠在只有6公尺長、2.2公尺寬的冷凍貨櫃中，而由於車內空調故障，加上貨櫃密閉，導致此結果。據了解，因為貨櫃車司機躲避臨檢，獨自棄車逃逸，導致如此重大傷亡。(2008.04.10 新華網報導
<http://news.sohu.com/20080410/n256211996.shtml>)

被販運(買賣)的人有多慘?



- 您說多慘，就有多慘... ..

身體毀壞
心理創傷
人格貶抑
價值摧毀
生活失調
失去生命



這是真實遭受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圖片出處：http://www.taiwanact.net/article.php3?id_article=66





人口販運造成的傷害

- 被買賣的人可能會因過度的**勞動**或被嚴重的**肢體虐待**，**身心受創**而死。
- 遭致性剝削之女性與兒童更是暴露於如**性病**、**子宮摘除**或罹患**愛滋病**等致命的疾病威脅之中。
- 被以**毒品控制**的人，**毒癮難耐**，成為**吸毒者**，最後可能**毒攻身心**而死。



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造成的傷害

- 對台灣國際形象也造成傷害，國際社會將我們視為**人權低落之國家**，我們成為不入流的野蠻國家！
- 國家要花錢照顧被抓到的人口販運受害人，直到他們被遣返回國為止，造成極大的**財政負擔**，那都是您父母親的納稅錢。
- 被販運者，她（他）們是**犯罪人**或是**受害者**？（我們國家把她們當犯罪人，對嗎？）

跟中學生有什麼關係？

- 人口販運本質上是對**人權**及人類**基本人格尊嚴**的嚴重傷害，必須瞭解，沒有任何人有權力為了私利去奴役、壓迫或剝削任何人。
- 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的，**尊重生命**、**尊重每個人的人格尊嚴與身體價值**，是普世價值。



性別主流化/追求性別平等

- 許多男性欺凌女性，人口販運就是如此！
- 許多女性，因為性別，遭受壓迫與剝削，人口販運就是如此！
- 我們的環境、社會風氣、國家政策、社會資源，有沒有為這些被欺凌、被販運的被害女性盡最大的努力？**警察**在做什麼？**社工**在做最什麼？**移民署**的官員在做什麼？**大人們**在做什麼？還有，**你**可以做什麼？

請千萬記住…

- 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是地球上合法的居民，都擁有天生平等的人權，沒有哪一個性別優於哪一個性別，因此，絕不容許哪一個性別去欺壓、凌駕或歧視哪一個性別！



為何大多數被販運的都是年輕女性？

- 是誰在買春？
- 父權社會之下之**性別壓迫**、**性別不平等**與人口販運之關係是什麼？
- 為何年輕女性容易被害？
- **人口販運與性交易**關係如何？



沒有買賣，就沒有宰殺！

- 成龍在宣導保護野生時，曾經如此說：「**沒有買賣，就沒有宰殺！**」
- **買春市場**也一樣，如果沒有人去買春，就可以把人口買賣的誘因減到最低！
- 你還要去買春嗎？你要**助紂為虐**嗎？



我們如何成為人口販運的終結者？

- 大家都是**有道德良心**、**有正義感**的人，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台灣的社會不再發生人口販運的事情？



如果你販運人口，你會被罰…

- 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96-1條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報案專線〈舉手之勞〉

- 「**110、118**」為專線報案系統，民眾可以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
- 另針對外籍勞工權益，自1997年起設置**0800**檢舉專線，針對檢舉雇主非法僱用、仲介非法媒介以及行蹤不明外勞等情事提供檢舉獎金。



結論

- 思考一下如何為防制人口販運盡一份心力
- **Human Trafficking,**

you can stop it!